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投保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或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互联网)(两者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地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对该被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法律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使用、拥有、租用或者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三) 贸易、商业或者职业行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故意、违法或者重大过失行为,传播任何疾病;
- (四) 被保险人所有或者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
- (五) 参加赛马、赛车或者使用枪支。

第五条 对下列任何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拥有、控制的财产丢失或者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二) 与被保险人使用或者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有关的责任；

(三)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者赡养关系的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主、雇员或者商业伙伴 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 罚款、罚金、惩罚性损害赔偿、加重赔偿或者惩戒性赔偿金；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间接损失。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六部分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相关事故发生相应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于相关事故后 72 小时内致电或发送短信致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者认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者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否则，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通知、获悉相关机构已经开始调查或者 接到责令赔偿的法律文书或者法令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转交给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或者转交的，对由此扩大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予承担。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行使抗辩权或者其他权利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因过错未行使该权

利而产生或者增加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予承担。

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者索赔的处理。被保险人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七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证明，事故发生地警方的相关报告、证明；
- （五）相关的调解书、和解书、赔偿协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书或者法院的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往来文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可先从其他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扣除已获得的赔偿后的余额为上限。

第八部分 权益转让

第十四条 对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发生另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第三方时,无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赔偿相应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的保险金的数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

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或者要求退还保险赔款。

第九部分 释 义

意外事故: 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亲属: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限于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其他合法监护人。